

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  
郑州市加油站税控云平台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2-96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采购邀请 .....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采购需求 .....	31
第四章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50
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51
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77

## 第一章采购邀请

### 项目概况

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郑州市加油站税控云平台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需要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并于 2022 年 06 月 2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2-96
2. 项目名称：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郑州市加油站税控云平台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1971 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 1971 万元

包号	包内容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A包	加油站税控云平台建设、数据采集设施及服务(二七区、新密市、登封市)	631	631
B包	加油站税控数据采集设施及服务(金水区、惠济区、高新区、中原区、上街区、荥阳市、巩义市)	698	698
C包	加油站税控数据采集设施及服务(管城区、郑东新区、经开区、中牟县、航空港区、新郑市)	642	642

### 5. 项目内容：

5.1 项目概况：郑州市加油站税控云平台项目将郑州市 639 个加油站（其中 335 个民营加油站采集数据；中石化 225 个、中石油 79 个综合数据从企业提供的端口接入）的燃油机、油罐全部纳入远程监管，提升加油站监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

6.1 工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完成安装部署完成。

6.2 服务期限：自验收合格后服务期三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06月13日至2022年06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凭企业CA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3. 方式：凭企业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交易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2年06月23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2年06月23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区第十一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

3. 其他有关事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响应文件开启时，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详细内容各供应商可查看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7.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2 供应商信用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7.3 其它要求

7.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联系人：尹先生

联系电话：0371-67185462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黄本立

电 话：0371-65945493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12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联系人：尹先生 联系电话：0371-67185462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本项目联系人：黄本立 电 话：0371-65945493
1.1.3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郑州市加油站税控云平台建设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 A包：人民币631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631万元 B包：人民币698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698万元 C包：人民币642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642万元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无效。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1.3.3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工期：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完成安装部署完成。 服务期限：自验收合格后服务期三年。
1.3.4	质保期	/
1.4.2.4	合格供应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p>1.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审标准）</p> <p>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b>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p>
1.4.2.7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是否有强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3.10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 间： 磋商文件下载时间截止后的 XX 年 XX 月 XX 日上午 地 点： 联系人：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1.8.1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Word 电子版）上传。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
3.1.1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供应商可以参加 <b>多个包</b> ，只可以成交 <b>1</b> 个包
3.2.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4.1	响应报价	（1）磋商报价：本项目实施完成价（包括：方案设计、实施、服务费用、税费和相关费用等完成此项目的全部费用。） （2）相关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
3.5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p><b>截至时间：2022 年 06 月 23 日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b></p> <p><b>递交方式和份数：</b></p>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p> <p>2. 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3.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p> <p>4. 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p> <p>5.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p>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钥。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供应商是否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u>不需要</u> ； <u>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响应文件开启时，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u> <u>(<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详细内容各供应商可查看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u>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的组建：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 3 人组成。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和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
5.3.1	资格审查文件	<b>资格证明文件（附扫描件或复印件）：</b> *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3.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 供应商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6. 供应商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7.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附件格式要求。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截止时间后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结果网页打印存档。 <b>供应商可以不提供，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b>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b>1名；</b> 说明： 由于本项目时间紧，任务重等情况，供应商可对多个包进行响应，但最多只能为一个包的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根据各包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每个包向采购人推荐一名成交候选人。若供应商被推荐为某包的成交候选人，须放弃其他包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权力。 磋商小组依 A 包、B 包、C 包顺序按照上述规则推荐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合同签订时间	根据《关于加强市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20）15号）、《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 应当自发出成交（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
8.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电汇 账户信息：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开户行： 开户名： 账 号：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
9.1	预付款	1. 预付款比例为：30% 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无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 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以各包预算价为基础，按货物计算标准向成交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支付时间：在发出成交通知书时。 <b>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b>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12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黄本立 联系电话：0371-65945493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13号408房间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5.3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	电话:0371—6596 2573 邮 箱: hnzbcggs2000@126.com
19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合同分包时, 分包意向协议中,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1.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 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 且供应商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予以优先采购, 具体优惠措施为: 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 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优先采购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	供应商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 予以优先采购, 具体优惠措施为: 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 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注: 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 1、总 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完成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3.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3.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8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3.9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10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 1.7.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构成

2.1.1 采购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

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3、响应文件编制

### 3.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2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3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5 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3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服务等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

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的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服务的培训、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内容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全部服务内容）的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 3.5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7.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7.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7.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6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 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 4、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 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 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 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 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 5、磋商及评审

#####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

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7.4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2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6、确定成交供应商

###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6.2.1 条。

###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7、签订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另有规定的除外），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8、履约保证金

8.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8.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8.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9、预付款

9.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9.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10、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10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1.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1.3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1.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1.5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2.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2 条。

### 13、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4、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16、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7、纪律和监督

#### 1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1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1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18、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19、合同分包

19.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1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 20、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确定成交人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日期：

##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 币种为。(即主合同履行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 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 自验收合格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 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 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依法监管、源头防范、系统治理的基本原则，进一步规范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优化营商环境，市政府决定建设郑州市加油站税控云平台系统并在全市范围内推广使用。为确保该系统顺利实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建设方案。

### 一、项目背景

随着机动车保有量的日益增多，加油站行业税收贡献不断提高。因加油站数量大，并且分布广，顾客流动性大，尤其是部分加油站进货途径多种多样，因此会有部分加油机表数与申报数经常不符，日常管理较为困难，行业管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 （一）环境污染风险

目前，我省已全部推行国六标准的成品油，但仍有各地地炼厂向周边省份销售劣质油、低标油。机动车辆加注非国六标准成品油，排放产生的氮氧化合物、硫化物，对环境污染严重。

#### （二）计量管控风险

目前加油机生产厂家众多，加油机质量也参差不齐，虽然国家明确了加油机税控设备技术标准，但税控设备监管未实现实时监管。部分社会站利用这些缺陷，通过私自改装加油机、加装遥控器等手段，对加油机的税控数据进行人为调控，造成加油缺斤短两，损害了消费者利益，同时结合技术手段掩盖税收流失风险。

#### （三）税收流失数额巨大

多数社会网点采取不开进项票、不开或少开销项发票等方式偷逃税款。

为加强营造诚信经营环境，堵塞管理漏洞，抓好成品油流通领域清理整顿，进一步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有必要在全市推广使用加油站税控云平台系统。

### 二、建设目标

郑州市加油站税控云平台系统，是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结合我市加油站管理现状，通过“税务数据采集+市场监管+油气数据采集”方式，对全市范围内加油站点安装税控云平台系统，加强对加油站油库和加油机全面监管，实现对成品油市场的远程智能监控。使用数据采集

设备，实时采集油机与油罐数据，利用安全的 4G 或 5G 无线网络，进行加密传输，完成对加油站综合数据的采集、传输、分析、利用等基础保障工作，并通过加油站税控云平台，构建集数据收集、动态分析、实时监测、系统预警、部门共享、综合执法于一体的成品油市场管理生态。

**A 包：主要承担加油站税控云平台和二七区、新密市、登封市加油站数据采集服务。**

**B 包：主要承担金水区、惠济区、高新区、中原区、上街区、荥阳市、巩义市加油站数据采集服务，与加油站税控云平台对接。**

**C 包：主要承担管城区、郑东新区、经开区、中牟县、航空港区、新郑市加油站数据采集服务，与加油站税控云平台对接。**

### 三、项目实施依据

#### （一）政策依据

- 《关于加油机安装税控装置和生产使用税控加油机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10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油站一律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征税的通知》（国税函〔2001〕882号）
- 《关于印发河南省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秩序及环境污染防治强化治理行动方案（2018-2020）的通知》
- 《“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对接攻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豫市监办〔2019〕25号文）
-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19年10月23日国务院第722号令）；
- 《河南省商务厅等八部门关于开展河南省2020年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豫商运行〔2020〕40号）
- 《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2021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 （二）技术规范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9）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GB/T 36627—2019）
- 《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 第1部分：总则》（GB/T 30850.1-2014）
- 《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 第2部分：工程管理》（GB/T 30850.2-2014）

- 《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 第3部分：网络建设》（GB/T 30850.3-2014）
- 《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 第4部分：信息共享》（GB/T 30850.4-2014）
- 《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 第5部分：支撑技术》（GB/T 30850.5-2014）
- 《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 第6部分：信息安全》（GB/T 30850.6-2014）
-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1-2006）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0-2006）
- 《机动车燃油加油机》（GB 9081-2008）
- 《燃油加油机检定规程》（JJG443-2015）
- 《燃油加油站防爆安全技术》（GB 22380.1-2017）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 四、项目规模

平台项目将郑州 639 个加油站（其中 335 个民营加油站采集数据；中石化 225 个、中石油 79 个综合数据从企业提供的端口接入）的燃油机、油罐全部纳入远程监管，提升加油站监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以下为截止到 2022 年 4 月全市加油站数量统计：

全市加油站情况统计表

统计项 单位	加油站点（座）	加油机（台）	加油枪（支）
中石化	225	919	2891
中石油	79	357	1056
民营	335	1377	3530
<b>合计</b>	<b>639</b>	<b>2653</b>	<b>7477</b>
（统计时间截止 2022 年 4 月 30 日）			

#### 五、项目功能

实时采集加油站综合数据，采用数据加密再解密的模式，使用国产密码算法，利用 4G 或 5G

高速分组数据网络传输到云平台，从而完成对数据的整理、汇总、分析、利用。实现实时监控各加油站的交易数据，基于各类交易数据分析，生成多维度的数据分析报告和报表，为市场监管、税务、商务等部门提供更加丰富的监管依据，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为智慧城市建设提升有力的技术支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 （一）系统功能方面

1、自动化数据实时采集：系统能够通过报税口和主板编码器自动化采集数据，通过软件平台与各加油站采集终端进行加密连接访问，采集各加油站实时销售数据，在平台上实时显示现场设备及监管终端的运行状态。可通过系统实时查询当笔及月累计加油数据，与手持税务 POS 机查询信息一致。

2、数据查询和统计：加油站销售信息包含每笔销售行为中涉及到的油品、时间、地点等信息和液位仪及储罐相关存储信息。系统可提供基于以上信息要素的综合查询功能。同时，系统对已有数据提供完善的统计分析功能，从而掌握区域内各加油站的地理分布情况以及销售情况。

3、数据分析：系统可基于汇聚后的加油记录，结合用户的业务经验和领域知识，经过综合数据分析和模型比对，筛选出非正常的销售行为，发现可能存在的监管漏洞。基于平台所采集的各类交易数据分析，满足多维度、各种组合条件的数据统计，包括加油站信息统计、加油数量统计、加油金额统计、月度季度年度等不同期间销售统计、进油数量统计等。针对于加油站行业数据分析需求，生成多维度的加油站数据分析报告表，并具备数据报表功能和数据导出功能。如可实现每把加油枪的的出油量、销售金额按日期（日月年）统计；可实现每台加油机的出油量、销售金额按日期（日月年）统计；可实现每一个加油站或纳税人（区分不同类型加油站）的采集数据的加工统计；可实现每个油罐的进油量、出油量按日期（日月年）统计；可实现每座加油站的进油量、出油量、销售金额按日期（日月年）统计；可实现某一行政区域内所有加油站的统计以及进油量、出油量、销售金额按日期（日月年）统计；可实现按主管税务机关统计所有加油站的统计以及进油量、出油量、销售金额按日期（日月年）统计；可实现按油品类型的统计以及进油量、出油量、销售金额按日期（日月年）统计；可实现每个油罐的进油量、出油量液位仪按日期（日月年）统计。继而可实

现分不同项目的数据的同期数据比对及预警。所有统计数据均能实现向下钻取明细的功能，一直可提取到最明细数据。

4、报警与处置：实时检测加油机运行状态及采集设备状态，如发现油站（机、罐）进油与出油发生偏离等异常情况，系统能自动报警、查询和导出表单，能够提供预警自动呼叫，短信通知平台使用者，平台使用者发现预警信息，应立即告知运维人员，运维人员应对预警信息进行甄别分析，进而生成并派发任务单，通过系统传递（比如 OA 系统等）有关职能单位，任务接收单位处理完毕后上传依据（例如截图），故障消除，报警消除，界面中的设备图标恢复正常，同时系统将记录该报警，生成历史报警记录。处理完成之后，系统对历史报警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分类统计，报警信息可历史追溯。

5、提供多种编程语言(C/C++, java 等)的接口：允许各类终端设备数据接入，免费提供与省市级平台开放接口和数据对接。

6、系统扩展：并发用户数 $\geq 10000$ ；系统有效工作时间要求 $\geq 99.5\%$ ；Web 服务持续稳定工作时间 $24 \times 7 \times 4$  小时。在业务高峰时，每分钟能够同时处理 500 笔数据维护更新操作；1000 笔的数据查询操作。在 1000 个并发用户访问时，确定条件的信息查询响应时间小于 5 秒钟；每笔业务的响应时间在 5 秒以内；登录要求响应时间在 5 秒以内。

7、系统运维：提供自动化运维服务，及时发现系统异常情况，对于紧急情况应立即做出反应，修复时间不多于 24 小时。实施或运维过程中，根据项目需求，系统需二次开发或持续升级，系统功能增加或减少 20%工作量，工程费用不做变动。

## （二）系统性能方面

1、系统兼容性：能兼容市场上所有品牌、型号的税控燃油加油机，能兼容今后按新的行业团体标准生产的税控燃油加油机，同时承诺具备持续兼容新型加油机的能力。支持市场主流液位仪控制台数据通信协议，及时准确采集加油站油罐液位实时数据并通过无线安全网络上传至系统平台。能自动采集数据的同时不影响加油站正常营业。

2、系统安全性：数据采集系统经过整机配套测试、电磁兼容测试、防爆安全认证等，要符合

相关国家标准，确保在设备安装后加油机安全运行和计量性能准确可靠；不得擅自打开加油机铅封及其主板，不得擅自改动、拆装加油机。安装平台的整个过程中要保证加油机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具备重要数据的备份与恢复功能；设置分层登录和访问权限，避免相关人员泄露信息资源。

3、数据准确性：加油站税控云平台系统实时采集全市各类加油站（加油机、加油枪、油罐）购销存等明细数据，确保数据采集的完整性、准确性、安全性。

4、数据安全性：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应用国密算法，支持数据加解密，实现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符合密码应用和密码安全性评估等相关要求，采集到的数据要直接传输到加油站涉税数据管理系统存储，数据传输采用标准的 TCP 通信协议，数据加密再解密的模式，使用国产密码算法。将加密数据传输到指定服务器后解密应用，确保能准确采集、安全传输所有税控燃油加油机数据。

5、传输稳定性：信息数据采集、传输、存储或上传过程中，信息或数据无缺失和遗漏。可确保数据实时稳定传输，一旦出现网络中断等意外情况，具备数据自动续传功能。在网络故障排除后，云平台数据传输支持网络恢复后自动续传功能，自动续传的加油数据与实际记录数据确保一致。

6、系统易维护：支持远程重启、远程或本地升级。

7、反作弊功能：能够实时采集、查询加油机防作弊状态信息，与税务、计量手持 POS 机查询信息一致。能够抵御无线干扰，防止数据流失，具备远程离线告警、误传告警、失传告警和数据异常查询等功能。计量数据超差时能够及时告警、锁机，私自更换或破坏主板芯片时能够及时告警等。

8、信息安全：设备接入安全策略应满足政务云接入要求，实现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

### （三）系统设计方面

1、用户管理：主要为各类各级管理部门提供对本系统人员的管理功能，包括添加用户、删除用户、编辑用户和密码重置。用户信息主要包括用户账号、用户姓名、性别、联系电话、职务、归属单位、所属地区、执法证号、最近登录时间、登录次数等。

2、可视化展示：具备 GIS 地图展示、数据信息多形式展示、模型输出结果多形式展示等数据

可视化功能。通过大数据、可视化工具等技术手段将数据库中每一个数据项作为单个图元元素表示，大量的数据集构成数据图像，同时将数据的各个属性值以多维数据的形式表示，可以从不同的维度观察数据，从而对数据进行更深入的观察和分析。支持针对不同数据模型的结果比较及不同展示形式的切换。

3、地图统计：采用地图展示的方式，可点击各个区域展示出每个辖区或每一个加油站的营业走势和销量走势信息。并采用快速导航的形式，进入详情页面，查看单个辖区或单个加油站的详细信息。

4、分权管理：根据不同部门，不同辖区，不同人员，分别设定不同的权限，并且记录各个账号的操作记录。

5、界面协调：界面风格要保持统一、美观，字体、颜色、术语、图标、按钮的风格和界面色彩及风格等，要在不同操作状态下保持效果统一，方便操作，减少记忆负担。要确保菜单选择、数据显示以及其它功能使用一致；要确保界面协调一致，各类按钮排放人性化。确保相同功能使用同样的图形。

## 六、平台软件及数据采集服务技术要求

自行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下所列功能要求。

### (一) 平台软件功能参数(A包适用)

序号	项目	功能	功能描述
1	大屏	预警信息展示	展示系统生成的预警信息数量，包含设备连接异常预警和长时间无订单异常预警，通过不同的级别区分预警的严重程度。
2		GIS 地图展示	GIS 地图展示、数据信息多形式展示、模型输出结果多形式展示等数据可视化功能。通过大数据、可视化工具等技术手段将数据库中每一个数据项作为单个图元元素表示，大量的数据集构成数据图像，同时将数据的各个属性值以多维数据的形式表示，可以从不同的维度观察数据，从而对数据进行更深入的观察和分析。支持针对不同数据模型的结果比较及不同展示形式的切换。

3		采集总数	展示系统部署以来采集加油量、加油金额以及订单总数的总和情况。
4		实时流水展示	滚动展示区域内各加油站的最新采集数据，包含采集时间、油品种类、加油站名称、加油量、加油金额。
5		菜单功能	菜单功能，可显示更多分层设计内容。
6		分类别显示	能够展示中石化、中石油、民营站的销售情况。
7		油罐状态	能够展示中石化、中石油、民营站的油罐进销存情况。
8		当日销售金额统计	通过折线图的形式展示区域内当日各油品的采集总金额
9		当月销售金额统计	通过柱形图的形式展示区域内各税务分局管辖加油站的加油总量和总金额。
10		当季销售金额统计	通过饼状图的形式展示当季度区域内各税务分局管辖加油站的加油总金额占比情况。
11		当年销售金额统计	通过柱形图的形式按月份展示区域内所有加油站的加油总量和总金额。
12	设备管理	加油站管理	加油站管理页面展示每一个税务局所管理的加油站的详细信息。包括税务局名称、纳税人名称、加油站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加油机数、电话、从业人员、经营地址、登记注册类型、开业时间、办税人员、法定代表人。可通过税务机关、加油站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搜索，可进行添加、修改、删除、查看、导入、导出、编辑布局等操作。
13		加油机管理	加油机管理页面展示每一个加油站的每一台加油机的详细信息。包括加油机名、序号、所属加油站、生产厂家、厂家型号、出厂编号、油机序号、税控口数量、加油枪数量、生产日期，可通过加油站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搜索，可进行添加、修改、删除、查看等操作。
14		加油机采集设备查询	加油机采集设备管理展示每一个加油站的每一台加油机采集设备的详细信息。包括加油站；采集设备编码、采集设备名称、固件版本、液位仪编号、测试、IMEI、操作，可通过加油站、采集设备编码搜索，可进行查看、导出、自动刷新等操作。
15		液位仪采集设备管理	液位仪采集设备管理展示每一个加油站的每一台液位仪采集设备的详细信息。包括加油站名称、采集设备名称、采集设备

			编码、固件版本、液位仪编号、测试、IMEI、操作。可通过加油站、采集设备编码搜索，可进行查看、导出等操作。
16		加油枪管理	加油枪管理可展示每一个加油站的每一个加油枪的详细信息。包括加油站名称加油枪序号、产品、加油枪状态、创建时间、说明、操作。可通过税务机关、加油站、加油枪序号搜索，可进行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
17		采集设备异常日志查询	采集设备异常日志查询页面展示了每一个加油站的所属税务机关、加油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采集设备编码、异常类型、故障时间、故障修复时间。可通过税务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异常类型、日期范围搜索。
18		端口状态查询	端口状态查询页面展示了每一个加油站的税务机关、加油站名称、加油机名称、采集设备编码、采集设备端口、心跳、运行状态。可通过税务机关、加油站、采集设备编码、运行状态搜索。
19		油枪状态查询	油枪状态查询页面展示了每一个加油站的税务机关、加油站名称、采集设备编码、采集设备端口、加油枪序号、产品。可通过税务机关、加油站、采集设备编码、油枪状态搜索。
20	预警中心	液位采集设备预警	液位采集设备预警页面展示了每一个加油站的税务机关、加油站、故障时间、故障修复时间。可通过税务机关、加油站、日期范围搜索。
21		交叉验证异常预警	税控口数据与主板编码器脉冲信号数据交叉验证后，如果不一致，系统将会发出预警信息，并分别展现税控口数据与编码器脉冲信号数据。
22		故障报修	故障报修页面展示了每一个加油站的所属税务局名称、加油站名称、采集设备编码、设备类型、故障详情、故障描述、申请时间、状态、操作。可通过税务机关、设备类型搜索。
23		加油机采集设备预警	加油机采集设备预警展示了每一个加油站的所属税务局名称、加油站名称、采集设备号、心跳时间、预警类型。可通过税务机关、加油站、预警类型搜索。
24		预警规则管理	预警规则管理可设置系统需要开启的预警种类、以及各预警种类触发的条件和触发方式。
25		短信预警	短信预警支持在预警信息产生时给相应的税管员或维护工程师进行短信提醒。短信预警查询展示了每一个加油站的税务

			机关、加油站、采集设备编码,采集设备端口、枪编号、记录开始时间、记录结束时间、内容、可通过加油站、开始时间搜索。
26		异常数据	异常数据自动筛选加油站的数据异常数据,包括加油金额异常数据、异常重复数据、液位波动异常数据、液位仪采集与加油机采集差值过大数据。
27		防作弊状态监控	系统具备加油机“防作弊状态监控”功能,能够监控加油机的防作弊功能是否正常开启。(说明:根据加油机国家标准,加油机的防作弊状态正常应为”已启动“状态,如果加油机防作弊状态为“未启动”状态,则加油机的防作弊功能不能发挥应有作用。)
28		税控离线监控	系统具备税控离线监控功能,系统监测到加油机数据采集链路异常(例如报税口被断开),自动生成税控离线记录,包括油站名称、油机编号、通道编号、离线时间、恢复时间、处理结果。说明:影响数据读取和在线监管,可能存在人为破坏或断开;为保证业务连续性,防止部分加油站因业务量较大导致数据传输量过大进而导致传输流量耗尽产生业务中断的问题,平台需具备流量调配和物联网卡管理的功能。
29	预警处理	预警生成	预警来源分为通讯类预警和订单类预警。通讯类预警监测税控设备网络、电源连接情况,系统提供可配置的预警阈值,发现设备连接异常时间超过配置阈值,后台自动生成预警记录。根据预警记录产生后未处理的时间对预警记录进行分级;订单类预警监测加油枪长时间未产生订单记录的异常现象,同样可以自定义设置预警事件阈值。
30		预警推送	预警生成以后首先会在税控系统大屏预警统计进行展示,后台系统统计报表-预警查询也会同步更新系统产生的所有预警信息。系统支持预警短信提醒功能,一旦加油机生成预警信息会给配置的管理员或运维人员发送预警短信提醒。
31		预警处置	系统运维人根据预警信息来源对预警原因机型分析,对于需要现场处置的异常情况,24小时内委派公司专业售后服务人员及时进行维修维护,针对设备故障问题进行修复或更换;针对认为破坏问题,现场拍照取证,并进行设备恢复。

32		预警反馈	运维人员对预警进行现场处置后，需在后台预警管理页面进行线上处理，包括处理原因的填写和处理结果的描述。同时将预警处置过程与现场处置资料同税务管理人员进行同步。
33		预警销号	运维人员预警信息线上处理结束后，预警信息自动从大屏预警监控消除，预警信息置为已处理状态，已处理的预警信息会在系统永久留存，便于随时调阅查看。
34		交易记录	交易记录页面展示每一个税务局的加油站名称、加油站名称、加油站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采集设备编码、采集设备端口、油枪编号、消费时间、单价、油量、总价、油量累计数、金额累计数.可通过税务机关、时间、加油站名称、加油站类型搜索，可进行查看、导出等操作。
35		数据分析	1、加油机（站）进油与出油任何时间段（月、季度、年）偏离值分析报表，并进行排名预警，并查询、导出表单。 2、基于平台所采集的各类交易数据分析，满足多维度、各种组合条件的数据统计，包括加油站信息统计、加油数量统计、加油金额统计、月度季度年度等不同期间销售统计、进油数量统计等。针对于加油站行业数据分析需求，生成多维度的加油站数据分析报告表，并具备数据报表功能和数据导出功能。
36	数据中	在线统计	分县区统计加油站、加油机在线数和不在线数
37	心	历史数据查询	平台功能启用前的加油机上存储的历史月累计数
38		交易累计报表	交易累计报表页面展示每一个税务局的日期、产品、加油站数量、加油机数量、加油枪数量、交易笔数、累计销量、累计金额操作。可通过税务机关、日期搜索，可进行查看、导出等操作。
39		交易月度报表	交易月度报表页面展示每一个税务局的日期、产品、加油站数量、加油机、数量、加油枪数量、交易笔数、销量、金额、操作。可通过税务机关、日期搜索，可进行查看、导出等操作。
40		加油站交易报表	加油站交易报表页面展示每一个税务局的加油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日期、产品、销量、销售额、销售次数.可通过税务机关、加油站类型、加油站、日期搜索，可进行查看、导出等操作。

41		一户式查询	一户式查询页面展示该地区所有加油站的基本信息，点击加油站名称列，可以打开当前点击加油站的详情页面。在加油站详情页面可以查看到关于该加油站更多的详细信息。可通过加油站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搜索。
42		油罐数据查询	油罐数据查询页面展示了每一个加油站的所属税务机关、加油站名称、油品号、产品、月进油量、月出油量、月剩余量、日期。可通过税务机关、加油站名称、出油量、日期搜索。
43		地址管理	地址管理可实现加油站地址信息的录入和维护。
44	系统管理	人员管理	配置系统管理人员信息，包含账号、姓名、归属部门、手机号码、工作岗位、人员状态、归属地市、归属区县。可实现人员登录账号密码的维护和人员信息的批量导出。
45		部门管理	可实现系统内各部门信息的录入，包括部门名称、部门类型、上级部门信息、归属地市、归属区县、有效标识。用来明确系统内部门的组织架构关系。
46		权限管理	权限管理可实现特定部门、人员的权限控制，包括菜单权限、操作权限、查询权限等，能满足不同人员和部门的权限控制需要。
47	系统安全	审计功能	系统应配置策略和审计模块，对重要用户操作、行为进行日志审计，审计范围不仅针对前端用户的操作、行为，也包括后台管理员的重要操作。
48		登录安全	采取两种或以上登录验证模式。
49		数据备份	重要数据的数据备份与恢复功能。
50	移动端	移动端程序	提供 H5 页面，可展示加油站信息、加油站流水信息、加油站订单汇总信息，方便管理人员和维护人员全天候关注加油站运行情况。
51	其它	关于平台的其它要求	1、提供多种编程语言的接口，允许各类终端设备数据接入； 2、云平台数据传输支持网络恢复后自动续传功能，自动续传的加油数据与实际记录数据确保一致； 3、系统可扩展，并发用户数 $\geq 2000$ ；系统有效工作时间要求 $\geq 99.5\%$ ；Web 服务持续稳定工作时间 24 $\times$ 7 $\times$ 4 小时；

		4、数据分析汇总，查询响应时间小于 5 秒； 5、系统可以灵活的配置组织架构。
--	--	--

## (二) 加油机数据采集服务技术参数(A包、B包、C包适用)

序号	项目	功能要求
1	加油机数据采集服务 (功能要求提供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省级及以上认证机构、实验室或检验机构出具检测报告证明实现上述功能)	▲能够采集加油机报税口当笔加油数据，通过PC端平台查询加油机当笔加油明细数据，与加油机屏幕显示数据一致。
2		▲能够采集税控芯片身份信息，通过PC端平台查询税控芯片身份信息，与手持税务POS机查询信息一致。
3		▲能够采集编码器身份信息，通过PC端平台查询编码器身份信息，与手持税务POS机查询信息一致。
4		具备通过主板编码器采集加油明细数据
5	加油机数据采集服务	能够采集加油机税控月累数据，通过PC端平台查询加油机月累数据，与税务POS机查询信息一致。
6		能够监控加油机税控芯片更换行为，PC端平台能记录更换状态，并将更换前、后的税控芯片序列号以短信方式发送到手机。
7	防作弊功能(提供相关功能证明材料)	能够监控加油机编码器更换行为，PC端平台能记录更换状态，并将更换前、后的编码器序列号以短信方式发送到手机。
8		能够采集加油机防作弊状态，通过PC端平台查询加油机防作弊状态，与手持税务POS机查询信息一致。
9		能够将采集设备网络故障(断开)期间加油机产生的加油数据，在网络恢复后自动续传到PC端平台，PC端平台可以查询到自动续传的加油数据且与加油数据一致。
10	资质认证	▲设备符合防爆要求，获得CNAS认证的防爆合格证和检验报告。
11		▲设备通讯模块获得SRRC证书和入网许可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2	电磁兼容	▲设备完成电磁兼容测试，取得电磁兼容测试报告，包括静电放电抗扰度、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电快速瞬变脉

		冲群抗扰度、浪涌（冲击）抗扰度、电压暂降抗扰度。其中静电实验、电磁场辐射至少满足等级 3 或等级 A。
13	无线模块	制式支持：GSM/TD-SCDMA/WCDMA/cdma2000/TD-LTE/LTE FDD 射频功率：≤2W
14	处理器	工业级处理器
15	天线接口	标准 SMA 天线接口
16	数据接口	一台设备可同时至少支持 2 个报税口（RS232 通讯接口）信号采集和 4 个加油机主板原始编码器脉冲信号采集
17	环境温度	-30℃≤Ta≤+70℃
18	状态指示灯	至少支持 4 个独立状态指示灯，包括电源状态、网络信号状态、正常运行状态、信号采集状态
19	可靠性	设备支持断网数据本地缓存，网络恢复后数据自动续传功能
20	兼容性	▲兼容市面在用的所有厂家加油机，包括 2019 年后生产的新型加密加油机；未来兼容符合新团标的加油机，同时承诺具备持续兼容新型加油机的能力。
21	设备升级服务	支持本地升级和远程在线升级
22	数据加密	采用标准加密算法，支持国密 SM4 算法。将加密数据传输到指定服务器后解密应用，确保能准确采集、安全传输所有税控燃油加油机数据。

### （三）已有液位仪控制台数据采集服务技术参数(A包、B包、C包适用)

序号	项目	配置要求
1	数据采集服务	能实现对市面主流型号的液位仪控制箱的数据采集，包括液体温度、液位参数。
2	资质认证	▲设备获得 CMA 或 CNAS 认证的防爆合格证，颁发时间不得早于 2019 年。
3	数据加密	设备数据通讯传输采用国密标准数据加密，保证数据包安全可靠，满足今后数据对接标准要求，达到数据传输安全标准要求。当加油机超过规定时限无应答时自动触发报警。
4	串口	2 个 RS232 接口，串口参数如下： 数据位：8 位

		停止位：1 位、2 位
		校验：无校验、奇校验、偶校验
		波特率：300、600、1200、2400、4800、9600、19200、 38400、57600、 115200bps
5	无线模块	制式支持：GSM/TD-SCDMA/WCDMA/cdma2000/TD-LTE/LTE FDD 射频功率：≤2W
6	指示灯	具有电源、通信及网络指示灯
7	天线接口	标准 SMA 阴头天线接口，特性阻抗 50 欧
8	电源接口	端子接口，内置电源反相保护和过压保护
9	工作环境	工作温度-30~+70°C
		储存温度 -30~+70°C
		相对湿度 95%（无凝结）

**(四) 新装液位仪服务技术参数(A包、B包、C包适用)**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1	适用介质	汽油，柴油，煤油，轻油，具有添加剂的油品
2	测量形式	磁致伸缩
3	材质	不锈钢
4	测量参数	油位、水位、5点温度及平均温度
5	工作温度	-40°C~60°C
6	测量精度	油位准确度：±0.5mm 水位准确度：±0.5mm 温度准确度：±0.06°C 重复性精度：±0.1mm
7	探棒	可靠性：抗电磁干扰、防浪涌 探棒防爆等级：不低于 ExiaIIAT4Ga 探棒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8	控制台	供电电源：AC220V±10%，50Hz 工作温度：0C~40C 相对湿度：0~90%RH 显示方式：图形及文字：具备图形显示及中文文字显示 显示操作：触摸屏

		<p>可监控油罐数：12</p> <p>系统语言支持：支持中、英文</p> <p>通讯方式类型：与计算机或外部的通讯方式：有 RS232 或 RS485, 同时支持 TCP/IP 局域网</p> <p>输出继电器：2 个以上输出继电器，支持继电器扩展</p>
9	报警方式	<p>报警方式：控制台上具有声光报警</p> <p>通讯接口：提供开放的通讯接口和协议</p> <p>系统升级能力：控制台内置软件具备软件升级能力</p> <p>数据加密防篡改：控制台与探针、控制台与无线模块通信加密数据传输</p> <p>控制台供电检测：控制台检测上电或断电，实时上传平台</p> <p>铅封保护：控制台、接线盒、罐口法兰铅封保护</p> <p>油罐实时库存检测：检测每个油罐的实时库存数据变化，油品体积、液位高度：水体积、水位高度, 油品 5 点温度及平均温度</p> <p>油罐容积表设置点：支持全罐容积表或等效算法输入</p> <p>油罐数据报表表：可打印进油报表，报警报表，库存报表</p> <p>液位高低报警信息：可设定每个油罐的高低液位报警参数并进行报警</p>
10	系统功能	<p>实时监控油水总高、油高、水高、油水总体积、净油体积、水体积、报警、液和平均温度</p> <p>定时库存（油水总高、油高、水高、油水总体积、净油体积、水体积、报警、液体平均温度）记录</p> <p>交接班功能，按设定的交班时间生成报表，交接班记录可存储两年</p> <p>可设置高液位预警、报警，低液位预警、报警和水位预警、报警点，高、低温报警；可设置时钟同步</p> <p>历史记录保存 5 年，具备断电记录功能，并可报警断电起止时间多级密码访问管理内置 TCP/IP 端口连接网络</p>

## 七、安装与调试

（一）供应商应组建强有力的项目团队，根据技术资料、参数标准、图纸及说明书等进行安装、调试。重要工序须根据技术要求在安装、调试前书面签字确认，并自觉接受监理公司的技术监督。项目工期要求为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二）供应商为本项目组建的项目团队应具备相关资质证书，且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 4 人，应为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现场服务人员，供应商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采购人认可的服务人员，如果供应商未在买方提出该项要求 10 日内予以更换，

应视为违约。

## 八、项目服务清单

以下清单为预估项目服务清单，可能与实际情况有所出入，据实结算。

序号	包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A包	平台软件	1	套	税控云平台软件及定制开发和部署费用，与中石化、中石油进行接口开发及对接、3年驻场服务等
2		加油机数据采集服务	398	套	含设备、安装、调试、3年物联网卡流量费、3年服务费等,最终以结算为准,及与税控云平台进行对接
3		已有液位仪数据采集服务	95	套	
4		新装液位仪数据采集服务	32	套	
5	B包	加油机数据采集服务	503	套	含设备、安装、调试、3年物联网卡流量费、3年服务费等,最终以结算为准,及与税控云平台进行对接
6		已有液位仪数据采集服务	125	套	
7		新装液位仪数据采集服务	42	套	
8		平台对接服务	1	套	
9	C包	加油机数据采集服务	476	套	含设备、安装、调试、3年物联网卡流量费、3年服务费等,最终以结算为准,及与税控云平台进行对接
10		已有液位仪数据采集服务	115	套	
11		新装液位仪数据采集服务	39	套	
12		平台对接服务	1	套	

## 九、服务期限及服务要求

加油站税控云平台系统自验收通过之日起3年期限。期间，A包、B包、C包的供应商须在郑

州市辖区常年设置不低于 3 人的运维服务团队，其中 A 包含不少于 1 人的采购人驻场服务。开通 24 小时服务热线，为用户提供远程技术指导，确保平台系统及加油机防作弊数据采集设备正常运转和升级。要有健全的巡查机制，要求每年每站不低于 2 次，并能根据监管部门工作需要积极配合相关工作。

要有健全的应急保障机制，在接到告警提示、监管部门通知和用户需求时，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到达现场不超过 24 小时。要及时判断故障原因，属于一般性产品技术问题的要在 48 小时内完成处置，并向辖区监管部门报告；在日巡查时发现问题，要及时判断故障原因，属于一般性产品技术问题的要在 48 小时内完成处置，并向辖区监管部门报告。因情况特殊需延长处置时间，要在 24 小时内向市级监管部门报告，协商处置时间。如发现是人为破坏采集设备、破坏加油机计量准确的，要立即向辖区监管部门报告，并配合调查处置。

#### 十、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付合同价的 30%；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 40%；平台系统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满 1 个月，并经使用单位确认后，支付剩余合同价 30%。

#### 十一、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2、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详细的系统设计方案，并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出设备清单。

3、安全责任：本项目安全措施由供应商制定方案及组织实施，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采购人不负责任何伤亡、劳保福利以及安装过程中材料被盗等责任。

4、消防责任：本项目实施中的消防措施由供应商制定方案及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消防法的规定进行操作，凡在实施期间因供应商施工人员操作失误出现的火灾事故应由供应商负责，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全额赔偿。

5、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成交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6、供应商需对以下条款出具承诺书：

(1) 加装平台后不得影响加油机计量准确性，要确保其计量的准确可靠；

(2) 根据《加油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擅自破坏加油机铅封及其主板，不得擅自改动、拆装加油机；

(3) 安装过程中设备供电模式应采用强弱电分离的方式，以保证设备运行安全。

(4) 安装平台的整个过程中要保证加油机符合相关安全要求。

(5) 若发生更换加油机及主板、液位仪等，免费对接调试。

- (6) 加油站涉税数据管理系统兼容性强，应免费与省市级平台开放接口和数据对接。
- (7) 根据项目运行及业主要求，免费提供系统二次开发或升级；
- (8) 供应商负责将本系统对接部署于郑州市政务云平台，并在相应文件中明确提出所投软件平台能够正常运行且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所需云计算资源、存储资源、专网接入环境等具体配置要求；负责将中石化和中石油公司所属油站综合数据接入本系统；
- (9) 供应商须接受监理公司运维绩效考核，并免费提供读取系统相关考核数据接口服务。
- (10) 供应商提供产品必须是原始生产厂家的全新产品，须符合采购人要求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进场施工时须提供出厂检验合格证、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授权委托书、外购货物购销合同或发票或证明产品来源材料等。
- (11) 根据国标《GB/T3836.15-2017 爆炸性环境第15部分-电气装置的选型、设计及安装》附录F负责人、操作人员和涉及人员的知识、技能和资质的要求。供应商主要施工人员进场施工时须提供防爆电气设备安装或检修或维护培训合格证书。

#### 第四章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2. 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注：采购人不同意采购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直接写无，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组建磋商小组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 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 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四、磋商准备工作（采购人代表）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
2. 宣布评审纪律，是否已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审查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提供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采购文件
	授权委托书	符合采购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书
	其他资格性要求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性要求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响应文件开启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

###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审查情况	审查情况	审查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3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采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响应内容	供应商对所响应包(或标段)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完成期限(工期)及服务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7	付款方式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9	其他	采购文件中其它要求以及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				

### 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如需要)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审查情况	审查情况
.....	.....	.....	.....
结论			

备注：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3. 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随机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3.4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4. 提交最终报价

4.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5. 比较与评价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1 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价格折扣

2.1.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不作为成交价）。最后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 （1）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服务最后报价的 20%

### （2）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最后报价扣除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第本款（1）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1.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 2.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 2.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4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等，只享受一次价格折扣，不重复享受政策。

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无。

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 七、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A 包

	内容	编列内容
序号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59 分； 综合部分：31 分；

1	商务部分(10分)	报价(10分)	<p>所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均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且以二次报价（最后报价）参与报价得分评审。价格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100×10%。</p> <p><b>备注：</b></p> <p>1. 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采购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价格折扣</p> <p>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所有服务全部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2.3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3.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2	技术部分(59分)	技术参数、技术性能(30分)	<p>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和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全部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30 分；其中加▲项（共 8 项），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每项扣 2 分，其它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每项扣 1 分，上述各项扣分合计最多扣 30 分。</p>

		<p>平台功能 (5分)</p>	<p><b>一、预警设置功能</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告警管理支持包括通讯异常、无订单异常等模式。</li> <li>告警可实现分级控制，各分级阈值可根据用户实际需要自行设定。</li> <li>告警查询支持根据加油站名称、开始结束时间、问题原因进行查询，查询结果展示告警加油站名称、加油机名称、油枪号、告警开始时间、故障时常等信息，支持查询结果的一键导出。</li> <li>告警原因统计菜单支持按归属部门、加油站名称、开始结束时间查询告警原因统计查询，支持查询结果的一键导出。</li> <li>支持在预警信息产生时给相应的税管员或维护工程师进行短信提醒。</li> </ol> <p><b>二、通信网络业务连续性管理</b></p> <p>为保证通信网络业务连续性，系统可实现物联网卡的新增、查询、修改、删除及流量调配。</p> <p><b>三、系统权限管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县、区、部门管理，针对有效标识进行查询。</li> <li>支持角色管理，针对状态进行角色查询并做权限配置。</li> </ol> <p><b>四、交易订单分类别查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指定加油站、指定时间内每笔加油明细数据的查询；支持查询结果一键导出。</li> <li>支持指定加油站、指定时间内按油品类型的数据查询；支持查询结果一键导出。</li> <li>支持查询指定加油站、指定时间内，以加油枪为单位的每把油枪的加油金额和加油总升数的汇总；支持查询结果一键导出。</li> <li>支持查询指定加油站、指定时间内加油总金额和加油总升数的汇总；支持查询结果一键导出。</li> </ol> <p>上述要求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b>提供上述全部截图并全部满足功能要求的得5分，缺少一项扣0.5分。</b></p>
		<p>防作弊方案 可靠性(7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防作弊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能够实时采集；查询加油机防作弊状态信息；与税务、计量手持POS机查询信息一致；监控加油机税控芯片更换行为；监控加油机编码器更换行为)设计</li> </ol>

			<p>方案全面科学、措施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设计方案满足要求的得 5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一分。</p> <p>2. 防作弊方案中平台功能设计能够对加油机税控监控微处理器、防作弊状态进行监测，并在状态发生改变时发出告警提示。提供功能截图得 2 分，少一项扣 1 分；</p>
		<p>项目实施保障(6分)</p>	<p>1. 项目质量目标与保障措施，（3分）</p> <p>根据供应商提出的项目质量目标与保障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的组织机构、职责分工、质量目标、保障措施）内容，进行评审，以上内容齐全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有一项未提供或不满足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形的扣 1 分。</p> <p>2. 项目进度保证与安全控制措施（3分）</p> <p>根据供应商提出的项目进度保证与安全控制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计划与控制措施、实施过程的风险管理认知与安全保障制度与措施、设施部署与测试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且详细科学、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有一项未包含或不满足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形的扣 1 分。</p>
		<p>运行维护能力(6分)</p>	<p>1. 维护机构、人员安排方案（3分）</p> <p>根据供应商的维护机构、人员安排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维护机构设置情况、郑州市辖区常年设置的运维服务团队、驻场服务人员）等进行评审，以上内容能够满足采购文件需求、机构设置合理、符合实际需要的得 3 分，有一项未提供或不满足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形的扣 1 分。</p> <p>2. 运行维护资源保障（3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行维护资源保障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服务资源、备品备件库、维护服务的工具、交通工具等）进行评审，以上内容是专门针对本项目、能够及时响应售后服务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得 3 分，有一项未提供或不满足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形的扣 1 分。</p>
		<p>应急保障措施(5分)</p>	<p>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信息系统保障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和应对方案，提供应急管理方案，并在应急管理方案中详细列举突发情况，同时给予应急处置措施和承诺。</p>

			<p>1. 有专业的应急保障团队、高效的应急保障设备设施和手段，应急管理方案完善、全面，应急措施高效可行。以上内容能够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符合实际需要的得 4 分，有一项未提供或不满足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形的扣 1 分。</p> <p>2. 为使采购人面对重大自然灾害等极端情况下能保障网络畅通，供应商具备 5G 网络和卫星通信能力，按照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进行打分：同时满足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3	综合部分 (31 分)	业绩 (6 分)	<p>供应商具有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没有不得分；（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扫描件）</p>
		项目团队 (8 分)	<p>1. 项目团队技术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3 分；没有不得分。</p> <p>2.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齐全，团队成员应具有相关认证证书，系统分析师 1 名人员，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 1 名人员，系统架构设计师认证 1 名人员，同时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5 分；没有不得分。</p> <p>注：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p>
		企业实力 (14 分)	<p>1. 供应商应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满足得 2 分，少一项不得分。</p> <p>2. 供应商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满足得 3 分，没有不得分。</p> <p>3. 供应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集成服务、安全运维服务、风险评估服务、软件安全开发服务、应急处理服务、灾难备份与恢复服务）认证证书，以上证书每提供其中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3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服务期外维修费用等）进行评审，以上内容齐全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有一项未提供或不满足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形的扣 1 分。</p>

## B、C包

	内容	编列内容
序号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59 分； 综合部分：31 分；
1	商务部分(10分) 报价(10分)	<p>所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均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且以二次报价（最后报价）参与报价得分评审。价格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100×10%。</p> <p><b>备注：</b></p> <p>1. 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采购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价格折扣</p> <p>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所有服务全部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2.3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p>

			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技术部分 (59分)	技术参数、技术性能 (30分)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和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 (税控平台部分除外) 全部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30 分; 其中加▲项 (共 8 项), 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每项扣 2 分, 其它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每项扣 1 分, 上述各项扣分合计最多扣 30 分。
		与加油站税控云平台系统对接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与本项目建设的加油站税控云平台系统对接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包格式, 加密标准, 传输接口等) 的完整性、科学性。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5 分, 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
		防作弊方案可靠性 (7分)	1. 防作弊方案 (应包括但不限于能够实时采集; 查询加油机防作弊状态信息; 与税务、计量手持 POS 机查询信息一致; 监控加油机税控芯片更换行为; 监控加油机编码器更换行为) 设计方案全面科学、措施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 设计方案满足要求的得 5 分, 有一项不满足扣一分。 2. 防作弊方案中平台功能设计能够对加油机税控监控微处理器、防作弊状态进行监测, 并在状态发生改变时发出告警提示。提供功能截图得 2 分, 少一项扣 1 分;
		项目实施保障 (6分)	1. 项目质量目标与保障措施, (3分)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项目质量目标与保障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的组织机构、职责分工、质量目标、保障措施) 内容, 进行评审, 以上内容齐全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有一项未提供或不满足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形的扣 1 分。 2. 项目进度保证与安全控制措施 (3分)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项目进度保证与安全控制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计划与控制措施、实施过程的风险管理认知与安全保障制度与措施、设施部署与测试方案) 等内容, 进行评审, 包含以上所有内容, 且详细科学、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有一项未包含或不满足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形的扣 1 分。

		运行维护能力 (6分)	<p>1. 维护机构、人员安排方案（3分）</p> <p>根据供应商的维护机构、人员安排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维护机构设置情况、郑州市辖区常年设置的运维服务团队、驻场服务人员）等进行评审，以上内容能够满足采购文件需求、机构设置合理、符合实际需要的得3分，有一项未提供或不满足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形的扣1分。</p> <p>2. 运行维护资源保障（3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行维护资源保障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服务资源、备品备件库、维护服务的工具、交通工具等）进行评审，以上内容是专门针对本项目、能够及时响应售后服务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得3分，有一项未提供或不满足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形的扣1分。</p>
		应急保障措施 (5分)	<p>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信息系统保障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和应对方案，提供应急管理方案，并在应急管理方案中详细列举突发情况，同时给予应急处置措施和承诺。</p> <p>1. 有专业的应急保障团队、高效的应急保障设备设施和手段，应急管理方案完善、全面，应急措施高效可行。以上内容能够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符合实际需要的得4分，有一项未提供或不满足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形的扣1分。</p> <p>2. 为使采购人面对重大自然灾害等极端情况下能保障网络畅通，供应商具备5G网络和卫星通信能力，按照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进行打分：同时满足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3	综合部分 (31分)	业绩（6分）	<p>供应商具有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3分，最多得6分，没有不得分；（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扫描件）</p>
		项目团队（8分）	<p>1. 项目团队技术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3分；没有不得分。</p> <p>2.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齐全，团队成员应具有相关认证证书，系统分析师1名人员，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1名人员，系统架构设计师认证1名人员，同时满足上述要求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p> <p>注：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p>
		企业实力（14分）	<p>1. 供应商应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p>

		<p>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满足得2分，少一项不得分。</p> <p>2. 供应商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满足得3分，没有不得分。</p> <p>3. 供应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集成服务、安全运维服务、风险评估服务、软件安全开发服务、应急处理服务、灾难备份与恢复服务）认证证书，以上证书每提供其中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3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服务期外维修费用等）进行评审，以上内容齐全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有一项未提供或不满足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形的扣1分。</p>

## 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 合同（A包）

合同编号：

甲方： 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

乙方：

签订地点： 郑州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就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 服务内容和要求

#### 1.1 服务内容和要求

1.1.1 系统开发建设服务的具体内容和所需硬件设备、软件产品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 1.2 质量标准

1.2.1 乙方在项目系统开发建设工作中所供应的相关硬件设备，均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及本合同要求，其他技术服务也须符合相关标准，从而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1.2.2 乙方对建成并通过甲方验收的项目系统开发建设成果的运行维护服务须符合相关标准，从而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1.2.3 招标文件中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且有下列标准、规范、文件的，还应同时符合相应标准、规范、文件：

1.2.3.1 国家、地方、行业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文件；

1.2.3.2 国家标准、规范；

1.2.3.3 行业标准、规范；

1.2.3.4 地方标准、规范；团体标准、规范。

1.2.4 本项目质量还应符合需求规格说明书、详细设计文档、初步设计文档的要求。

#### 1.3 交付范围

##### 1.3.1 硬件设备

1.3.1.1 乙方应当提供原厂商的全新设备，硬件内嵌入或安装有软件的，应保证软件为最新正式授权版本，并提供硬件产品合法性、符合性的所有必要凭证，硬件所附软件的载体（光盘、U盘或其他载体），产品的安装、使用、操作说明书。

1.3.1.2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参数配置、数量向甲方交付。乙方提供的硬件产品参数配置、规格、型号和合同约定不符时，需提前和甲方协商，经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配套硬件的配置、规格、型号高于约定要求的，能保证功能的实现时，可同意乙方要求；否则甲方发现配套硬件的配置、规格、型号等与合同及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进行更换。

##### 1.3.2 软件交付

1.3.2.1 交付的软件产品应包括：

1.3.2.1.1 软件产品授权使用证明文件；

1.3.2.1.2 软件产品的功能、性能清单；

1.3.2.1.3 安装、使用、操作手册；

1.3.2.1.4 含有可执行程序、安装程序的产品成套包装及光盘（或其他载体）；

1.3.2.1.5 接口设计说明书；

1.3.2.1.6 软件著作权证明文件、软件产品证明文件【可选】。

1.3.2.2 交付的定制开发软件应包括：

1.3.2.2.1 接口设计说明书；

1.3.2.2.2 完整的最终版本的软件源代码和可执行程序、安装程序；

1.3.2.2.3 安装、使用、操作手册；

1.3.2.2.4 功能、性能清单；

1.3.2.2.5 针对所交付的工作成果的不侵权承诺函；

1.3.2.2.6 对该定制开发软件的培训材料。

1.3.3 其他项目系统开发建设成果的相关资料、文档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内容及数量后，在乙方完成硬件设备及软件产品交付之日起 3 日内，一次性全部交付给甲方。

## 二、服务地点和期限

2.1 服务地点：郑州市。

2.2 项目开发建设的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至项目经甲方和使用单位通过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之日止。

2.3 项目运行维护服务期限为3年，自项目经甲方和使用单位通过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之日起算。

##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额：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额（含税）为：\_\_\_元。

3.2 合同额已包括本合同内容相关所有费用和乙方依法承担的全部税费。

3.3 支付方式

3.3.1 签订合同内 10 日内，付合同价的 30%，即\_\_\_元。

3.3.2 平台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 40%，即\_\_\_元。

3.3.3 平台系统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满 1 个月，并经使用单位确认后，支付剩余合同价 30%，即\_\_\_元。

3.4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3.5 乙方每次申请甲方付款前应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 四、成果验收

##### 4.1 验收

###### 4.1.1 验收的前提条件：

4.1.1.1 建设项目已经完工，且完成验收前的所有调试工作；

4.1.1.2 调试工作完成后，乙方对项目是否符合建设要求已经自检合格，并出具自检报告；

4.1.1.3 本项目须通过等保测评。

4.1.1.4 项目文件档案及其他验收资料已经准备、整理齐全，并书面提出验收申请。

4.1.2 验收的程序乙方向甲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和使用单位共同组织相关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 4.1.3 验收的依据：

4.1.3.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部委、行业、地方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有关规章、文件、标准、规范；

4.1.3.2 监理方提供的有关验收规范；

4.1.3.3 经使用单位确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

4.1.3.4 建设项目的合同文件及补充协议；

4.1.3.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

4.1.3.6 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报告及批复文件；

4.1.4 若乙方未能通过甲方和使用单位的验收，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应无偿及时、全面地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至合格。

#### 五、项目系统试运行

5.1 在乙方完成项目系统开发建设且通过验收后，进入项目的试运行阶段，乙方在试运行期间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配置优化、系统修改完善、BUG 修复、故障处理、系统优化、系统维护、相应的培训、指导等。

5.2 项目的试运行期为一个月。在试运行期如出现重大问题(系统瘫痪 8 小时以上无法恢复或故障时间/试运行时间 >0.5%)，则试运行期从重大问题全部修复完毕之日起重新计算，一直到系统连续无重大问题运行一个月时为止。

5.3 试运行期间，乙方应进行全程跟踪、全面记录，提供全面技术支持服务，确保试运行的顺利进行；试运行结束，乙方需提交试运行报告，经监理方审核后提交甲方和使用单位审核确认。

5.4 试运行期满，至验收合格之前，乙方仍应履行免费质保运维服务，该服务不计入免费质保运维期。

#### 六、售后服务及运行维护服务

6.1 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自项目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项目完工后，验收合格前，虽然

不计为服务期，但是乙方亦应履行免费质保义务。

## 6.2 服务期内质量保障要求

6.2.1 乙方提供的硬件产品均应是原装正品，且均为全新未开封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所有软件产品均为原装正版，具有无条件、永久使用的权利。

6.2.2 乙方应提供原厂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加盖原厂商公章）（原厂保修服务期优于前述约定的，按照原厂执行），服务期自项目验收之日起计算。在服务期内，乙方为本项目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支援。对于项目设备故障及损毁，乙方须第一时间提供备品备件，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6.2.3 在服务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不可抗力除外），乙方应及时提供全免费的维修、更换或升级等服务。当出现重要或紧急情形时，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现场支援和备品备件服务。其中，全免费是指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一切费用。

6.2.4 因产品缺陷可能具有隐蔽性，服务期满不能视为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存在的可能引起该产品损坏或其他产品损坏或影响其他产品性能等的潜在性缺陷所负责责任的解除。即使服务期满，若甲方发现该等乙方提供产品的缺陷，仍有权要求乙方对产品进行调整、优化、更换、升级，以排除该等缺陷，且为此，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对价。但该产品缺陷在乙方提供产品时，依据当时的技术水平难以检测的除外，且该产品缺陷应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的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6.3 服务期满后，乙方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

6.4 验收合格后，为保障系统正常运行，自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并实际投入使用之日起，乙方提供叁年免费驻场及运维服务。本条中的免费，是指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因提供质保运维服务而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本条中质保运维期内的乙方工作系全免费，乙方不再为此向甲方增加收取本合同以外的费用或报酬。

6.5 运维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现场驻点维护、对软硬件进行定期巡检、开展预防性维护、用户使用培训、软硬件产品故障排除、产品（软件）的调试调优和补丁修复、软件版本的升级、软件功能的优化完善、数据库优化、紧急恢复服务、技术支持、技术咨询等内容。运维期内，乙方负责及时、全面记录系统运行中出现的异常事件、故障，定期巡检形成巡检报告、就整体项目及分项目分别制作运行维护分析报告（除运维分析外，还应包含资源使用情况、优化建议或动态调整意见）并提交甲方（项目运行分析报告并提交使用单位），具体巡检时间确认由项目负责单位制定，在合同中进行明确。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中与乙方相关的或有整改工作。

6.6 运维服务要求：运维团队驻场成员应接受甲方管理，由甲方制定运维考核细则并依此进行人员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质保运维期付款的依据。乙方应设置运维专线电话和值班手机，随时响应用户问题；在非工作时间，应安排现场值班，遇到特殊情况（如重要场合、故障处理、系

统检修、软件升级、设备维护等)，随时接受甲方调派，以保障本项目 7×24 小时安全高效运行。当出现或可能出现重大事件或紧急情形时，应按甲方的要求短期增派驻场人员以增强现场支援服务能力，增派人员并不再另行计费。

6.7 本合同（还包括补充合同、后续签署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合同、协议、备忘录）中未明确约定或约定不明的，若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有正偏离的，以乙方的投标文件为准。

## 七、保密条款

7.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索赔。

7.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 八、知识产权

8.1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第三方的软件或乙方原已开发的软件，其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不因本合同而转移，但是甲方对这些软件享有永久的使用权。如这些知识产权涉及使用费，均已包含在第三条所约定的服务费中，甲方无需在本合同约定服务费之外另行付费。

8.2 除第 8.1 款约定情形外，依据本合同而形成的服务成果本身，包括本项目中乙方为甲方定向开发的软件，其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

8.3 基于本项目所汇集、存储的数据及衍生出来的数据所有权均归双方所有。

8.4 如乙方为完成前述服务成果而在本项服务中使用的专业工具不合法或无权使用，第三方提出侵犯经营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对甲方的赔偿。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同时选择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并须将已收取的所有服务费用应全额退还给甲方。

8.5 乙方为协助甲方理解和落实服务成果，或在履行本项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供、播放、展示的非甲方资料和相关附属作品的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属于乙方或者其他第三方，该著作权不因本合同的签订而发生变更。

8.6 当乙方利用本项服务相关成果进行研究和出版活动时，应提前征得甲方同意。

## 九、通知

9.1 凡依本合同书约定的书面通知义务，通知方应以信函或或电子邮件通知对方。

9.2 甲方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9.3 乙方联系方式如下：

乙方：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9.4 任何一方如变更前述联系方式，应及时通知对方。

## 十、违约责任

10.1 如乙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按时完成项目系统开发建设工作，则每逾期一天，须按第三条约定的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0.2 如乙方违反第七条约定的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按第三条约定的服务费用的 0.5%至 3%范围内取收乙方违约金，届时对于甲方确定的具体违约金比例，乙方不得异议。如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实际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乙方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视实际情况，甲方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0.3 乙方开发的系统及软件存在功能缺失或不能正常运行等质量问题，且在甲方书面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仍未能及时或适当地加以纠正，甲方有权视情形扣除部分或全部运行维护费用，乙方不得异议，且甲方还有权聘请第三方处理该等事务，由此导致的开支由乙方承担。

十一、争议的解决与本合同或其履行的有关争议，各方协商不能解决时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 十二、其他

12.1 乙方负责自身项目参与人员的安全管理及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乙方工作人员因受伤害或发生意外（包括但不限于：在驻场工作中发生的意外以及抵达驻场途中发生的意外）所致的任何责任。

12.2 保障及协助义务：无论任何情形下，如果乙方不再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未完成交接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前，乙方均有义务保障本项目所有相关系统和数据的安全和稳定运行，同时应协助甲方拟定科学合理的交接计划，并无条件免费与甲方完成交接，确保所有相关系统平稳过渡，乙方未尽保障和协助义务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的责任的权利。

12.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持贰份。

12.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附件：附件一：

甲方：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

授权代表：

乙方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B、C包）

合同编号：

甲方： 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

乙方：

签订地点： 郑州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就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 1.1 服务内容和要求

1.1.1 具体服务内容和所需设备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 1.2 质量标准

1.2.1 乙方在项目建设中所提供的相关服务、设备，均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及本合同要求，从而保证项目建成后正常运行。

1.2.2 乙方对建成并通过甲方验收的项目建设成果的运行维护服务须符合相关标准，从而保证正常运行。

1.2.3 采购文件中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且有下列标准、规范、文件的，还应同时符合相应标准、规范、文件：

1.2.3.1 国家、地方、行业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文件；

1.2.3.2 国家标准、规范；

1.2.3.3 行业标准、规范；

1.2.3.4 地方标准、规范；团体标准、规范。

1.2.4 本项目质量还应符合需求规格说明书的要求。

#### 1.3 交付范围

##### 1.3.1 设备

1.3.1.1 乙方应当提供原厂商的全新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法性、符合性的所有必要凭证，设备所附产品的安装、使用、操作说明书。

1.3.1.2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参数配置、数量向甲方交付。乙方提供的设备产品参数配置、规格、型号和合同约定不符时，需提前和甲方协商，经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配套硬件的配置、规格、型号高于约定要求的，能保证功能的实现时，可同意乙方要求；否则甲方发现配套硬件的配置、规格、型号等与合同及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进行更换。

### 二、服务地点和期限

2.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项目建设（安装）的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至项目经甲方和使用单位通过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之日止。

2.3 项目运行维护服务期限为3年，自项目经甲方和使用单位通过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之日起算。

###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额：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额（含税）为：\_\_\_元。

3.2 合同额已包括本合同内容相关所有费用和乙方依法承担的全部税费。

#### 3.3 支付方式

3.3.1 签订合同内 10 日内，付合同价的 30%，即\_\_\_元。

3.3.2 平台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 40%，即\_\_\_元。

3.3.3 平台系统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满 1 个月，并经使用单位确认后，支付剩余合同价 30%，即\_\_\_元。

#### 3.4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3.5 乙方每次申请甲方付款前应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 四、成果验收

#### 4.1 验收

##### 4.1.1 验收的前提条件：

4.1.1.1 建设项目已经完工，且完成验收前的所有调试工作；

4.1.1.2 调试工作完成后，乙方对项目是否符合建设要求已经自检合格，并出具自检报告；

4.1.1.3 项目文件档案及其他验收资料已经准备、整理齐全，并书面提出验收申请。

##### 4.1.2 验收的程序：

乙方向甲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和使用单位共同组织相关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 4.1.3 验收的依据：

4.1.3.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部委、行业、地方有关规章、文件、标准、规范；

4.1.3.2 监理方提供的有关验收规范；

4.1.3.4 建设项目的合同文件及补充协议；

4.1.3.5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

4.1.4 若乙方未能通过甲方和使用单位的验收，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应无偿及时、全

面地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至合格。

## 五、项目试运行

5.1 在乙方完成项目建设工作且通过验收后，进入项目的试运行阶段，乙方在试运行期间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置优化、维修完善、故障处理、相应的培训、指导等。

5.2 项目的试运行期为一个月。在试运行期如出现重大问题(8 小时以上无法恢复或故障时间/试运行时间 >0.5%)，则试运行期从重大问题全部修复完毕之日起重新计算，一直到系统连续无重大问题运行一个月时为止。

5.3 试运行期间，乙方应进行全程跟踪、全面记录，提供全面技术支持服务，确保试运行的顺利进行；试运行结束，乙方需提交试运行报告，经监理方审核后提交甲方和使用单位审核确认。

5.4 试运行期满，至验收合格之前，乙方仍应履行免费质保运维服务，该服务不计入免费质保运维期。

## 六、售后服务及运行维护服务

6.1 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自项目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项目完工后，验收合格前，虽然不计为服务期，但是乙方亦应履行免费质保义务。

### 6.2 服务期内质量保障要求

6.2.1 乙方提供的硬件产品均应是原装正品，且均为全新未开封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

6.2.2 乙方应提供原厂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加盖原厂商公章）（原厂保修服务期优于前述约定的，按照原厂执行），服务期自项目验收之日起计算。在服务期内，乙方为本项目提供 7× 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提供 7× 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提供 7× 24 小时的现场支援。对于项目设备故障及损毁，乙方须第一时间提供备品备件，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6.2.3 在服务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不可抗力除外），乙方应及时提供全免费的维修、更换或升级等服务。当出现重要或紧急情形时，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现场支援和备品备件服务。其中，全免费是指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一切费用。

6.2.4 因产品缺陷可能具有隐蔽性，服务期满不能视为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存在的可能引起该产品损坏或其他产品损坏或影响其他产品性能等的潜在性缺陷所负责任的解除。即使服务期满，若甲方发现该等乙方提供产品的缺陷，仍有权要求乙方对产品进行调整、优化、更换、升级，以排除该等缺陷，且为此，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对价。但该产品缺陷在乙方提供产品时，依据当时的技术水平难以检测的除外，且该产品缺陷应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的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6.3 服务期满后，乙方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

6.4 验收合格后，为保障正常运行，自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并实际投入使用之日起，乙方提供叁年免费运维服务。本条中的免费，是指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运维服务而

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6.5 运维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现场驻点维护、对设备进行定期巡检、开展预防性维护、用户使用培训、产品故障排除、产品（软件）的调试调优和补丁修复、软件版本的升级、软件功能的优化完善、紧急恢复服务、技术支持、技术咨询等内容。运维期内，乙方负责及时、全面记录系统运行中出现的异常事件、故障，定期巡检形成巡检报告，具体巡检时间确认由项目负责单位制定，在合同中进行明确。

6.6 运维服务要求：乙方应设置运维专线电话和值班手机，随时响应用户问题；在非工作时间，应安排现场值班，遇到特殊情况（如重要场合、故障处理、系统检修、软件升级、设备维护等），随时接受甲方调派，以保障本项目 7×24 小时安全高效运行。当出现或可能出现重大事件或紧急情形时，应按甲方的要求短期增派驻场人员以增强现场支援服务能力，增派人员并不再另行计费。

6.7 本合同（还包括补充合同、后续签署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合同、协议、备忘录）中未明确约定或约定不明的，若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有正偏离的，以乙方的投标文件为准。

## 七、保密条款

7.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索赔。

7.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 八、知识产权

8.1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第三方的软件或乙方原已开发的软件，其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不因本合同而转移，但是甲方对这些软件享有永久的使用权。如这些知识产权涉及使用费，均已包含在第三条所约定的服务费中，甲方无需在本合同约定服务费之外另行付费。

8.2 除第 8.1 款约定情形外，依据本合同而形成的服务成果本身，包括本项目中乙方为甲方定向开发的软件，其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

8.3 基于本项目所汇集、存储的数据及衍生出来的数据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8.4 如乙方为完成前述服务成果而在本项服务中使用的专业工具不合法或无权使用，第三方提出侵犯经营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对甲方的赔偿。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同时选择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并将已收取的所有服务费用应全额退还给甲方。

## 九、通知

9.1 凡依本合同书约定的书面通知义务，通知方应以信函或或电子邮件通知对方。

9.2 甲方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9.3 乙方联系方式如下：

乙方：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9.4 任何一方如变更前述联系方式，应及时通知对方。

## 十、违约责任

10.1 如乙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则每逾期一天，须按第三条约定的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0.2 如乙方违反第七条约定的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按第三条约定的服务费用的 0.5%至 3%范围内收取乙方违约金，届时对于甲方确定的具体违约金比例，乙方不得异议。如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实际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乙方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视实际情况，甲方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0.3 乙方建设的项目有功能缺失或不能正常运行等质量问题，且在甲方书面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仍未能及时或适当地加以纠正，甲方有权视情形扣除部分或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异议，且甲方还有权聘请第三方处理该等事务，由此导致的开支由乙方承担。

十一、争议的解决与本合同或其履行的有关争议，各方协商不能解决时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 十二、其他

12.1 乙方负责自身项目参与人员的安全管理及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乙方工作人员因受伤害或发生意外（包括但不限于：在工作中发生的意外以及抵达驻场途中发生的意外）所致的任何责任。

12.2 保障及协助义务：无论任何情形下，如果乙方不再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未完成交接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前，乙方均有义务保障本项目的安全和稳定运行，同时应协助甲方拟定科学合理的交接计划，并无条件免费与甲方完成交接，确保平稳过渡，乙方未尽保障和协助义务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的权利。

12.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持贰份。

12.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附件：附件一：

甲方：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

授权代表：

乙方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供应商自拟，本项目不作要求**

## 目录

###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报价一览表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1.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14. 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文件有效期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工期	
项目负责人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包（或标段）的响应总价应和第二部分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 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 5、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赔偿金。

七、如果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备注：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2021年6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备注：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2021年6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 承诺函

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备注: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2021年6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做出说明。
2. 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声明。

---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1、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3、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编号、包号、包名称）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电汇、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4、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如需要）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响应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会议，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联合体成员中大、中型企业为：、        。

联合体成员中小型、微型企业为：、        。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联合体成员中没有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填写本条。）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1

成员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2

成员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3

成员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成员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非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响应函
2. 响应分项报价表
3. 技术要求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5-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5-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5-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供应商简介
7. 售后服务计划
8.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9. 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文件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1. 响应函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响应总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小写 RMB¥：\_\_\_元；工期为\_\_\_\_\_；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_\_\_\_\_。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3)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6)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7)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10)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

固定电话：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供应商电子邮箱：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 2. 响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注：以上报价含税费、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以及相关费用。

注：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 3.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				
7	其他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2	工期				
3	付款方式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5	...				
6	其他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5-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着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详见前附表）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不符合中小企业标准的可不提供。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5-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

## 5-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

## 6.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年经营情况；
2.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3.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7. 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能力自主编制。

## 8.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8.1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后附主要人员相关资质证书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 8.2 项目主要人员资历、经验

详细介绍拟派项目各主要人员个人基本情况、资历、经验。并将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9. 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1. 实施（技术）方案等技术文件
2.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